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2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通知,本溪钢铁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02号),本溪钢铁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2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27日批准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和B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审议《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审议《2016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议案8、审议《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9、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关于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3、关于选举韩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4、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10、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子议案1、关于选举金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3、关于选举赵希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关于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3、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12、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1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本钢一号门内能管中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17000

联系电话:024-47827003 024-47828980

传 真:024-47827004

联 系 人:童伟刚、陈立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1

2、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本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9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10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11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9.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10.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次类推;议案11.01元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11.02元代表第二位监事候选人,依次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议案9、议案10、议案11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2016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	关于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1元
子议案2	关于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2元
子议案2	关于选举韩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3元
子议案4	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4元
议案1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	关于选举金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元
子议案2	关于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元
子议案3	关于选举赵希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元
议案11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1	关于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元
子议案2	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元
子议案3	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3元
议案12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00元
议案13	《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00元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C、选举监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5月25日(周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6年5月24日(周二)—2016年5月25日(周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在2016年5月18日(周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3日(周一)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 68364987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2。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5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1.3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23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8,028,169股调整为不超过89,047,195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3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88,028,169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38,4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共计派发99,693,720.00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5年末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时,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为原则,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201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4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1.3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2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11.36-0.135=11.23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8,028,169股调整为不超过89,047,195股,具体计算过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发行底价

=1,000,000,000/11.23=89,047,195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3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860,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5,860,51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91,721,03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25,090	11.53	34,125,090	68,250,180	11.5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407,404	2.50	7,407,404	14,814,808	2.5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1,111,112	3.76	11,111,112	22,222,224	3.76
高管锁定股	15,606,574	5.27	15,606,574	31,213,148	5.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735,426	88.47	261,735,426	523,470,852	88.47
三、股份总数	295,860,516	100.00	295,860,516	591,721,03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91,721,032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尤敏卫、钱婷婷

咨询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电话:0579-87312889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6-03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30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1,301,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2,603,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2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2	00*****581	钱芳
3	01*****932	施健
4	00*****135	俞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股)	公积金转增股(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6,940	3.51	0	8,816,940	17,633,880	3.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484,860	96.49	0	242,484,860	484,969,720	96.49
股份总数	251,301,800	100	0	251,301,800	502,603,600	100

注:最终股份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502,603,6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咨询联系人:夏金玲

咨询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电话:0512-65498037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6-05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或“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5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晓蕊签署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同意公司以一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弘高慧目应补偿的公司股份306.8429万股和弘高中太应补偿的公司股份296.6049万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603.4478万股并予以注销。上述两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273.4085万股减少至40669.9607万股。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股权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以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公告的补充公告及致歉》详见2016年4月27日和2016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2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学阳先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7日,张学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89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以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施 2015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后变更为11,783,600股,上述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张学阳先生持有本公司7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5,594,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4.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6-02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